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公共採購及招標的書面質詢

廣州地鐵監理宣布，於八月十一日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建設局頒發《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—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項目判給公函》，標誌着廣州地鐵監理成功中標該項目，中標金額為三點三八八八六六億澳門元^[1]。消息甫出工程界感到困惑，立法議員同感錯愕；媒體向有關當局查詢消息，暫未獲得回覆，當局網站亦未見相關訊息公布。

回想去年，本澳《公共採購法》首階段修法獲細則性通過，當中規定等於或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的工程、四百五十萬元的採購服務需要公開招標；其時社會對採購程序的透明度、政府採購內部監管機制已表示高度關注，當局亦回應相關內容將於採購法第二階段修法中考慮推行^[2]；未想相關立法工作尚在構思推進中，有關「陽光」招標的願景再次蒙上陰影。

輕軌系統是澳門特區投資最大的公共工程，惟規劃耗時，投入運作後亦問題叢生，成本效益備受質疑，當中由以工程超時超支情況，長年為社會詬病；然而為發揮緩解交通壓力的功能，及融入「大灣區」建設，以期連結珠海軌道及大陸高鐵，特區政府大力發展軌道交通勢在必然；因此，輕軌工程建設的招標、開支預算，除了依法進行把關及監管外，更應主動積極向社會作出交待，奈何如今問題重現，有關輕軌工程的公帑運用有「暗箱操作」之嫌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當局解釋「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—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項目」招標及中標情況，廣州地鐵監理的公布是否屬實？緣何涉

及三億多的公共服務判給，未有進行公開招標？

2. 廉政公署早於2003年出台《公務採購程序指引》，列明採購各階段之注意事項及應遵原則，該文件雖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，但作為一份行政文件，它對公共部門採購人員而言，具有極大參考價值，為公務人員的採購態度提出建議；廉政公署亦曾就輕軌建設作出報告^[3]，當時負責單位表示會持續加強輕軌建設的透明度。請問公共建設部門，目前採購招標機制的情況，是否沿襲舊單位——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制度，抑或已持續完善相關機制？整體改善的項目有哪方面？如何保障公帑獲得合理使用？採購及招標程序如何體現當局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及高透明度？

3. 請問當局有關「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—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」項目，是否有供本地工程公司知悉以參與投標，是否其能力未能達到服務要求故未能投標？如果向外地公司以預先評定資格之限制招標，請問是次項目的投標準則是什麼？

[1]
___ 2022年8月12日 中國日報網 廣州地鐵監理中標澳門輕軌項目
<https://gd.chinadaily.com.cn/a/202208/12/WS62f65a6fa3101c3ee7ae3912.html>

[2]
___ 2021年5月18日 澳門日報“採購法”首階段修法獲通過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05/18/content_1516915.htm

[3]
___ 2012年9月7日 新聞局 運建辦積極跟進廉署報告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04243/>

